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於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
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股份 _____ 股的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5樓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

請在適當的方框內劃上標記，以示閣下在投票表決時的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譚鎮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8. 藉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股東簽名： _____

(附註5、6、7、8及9)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倘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可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項特別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可酌情就該項特別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委任代表亦有權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股份，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